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 8 月 1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多份《决定书》，武汉中院决定启动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城广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了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4 日，武汉公司临时管理人、武汉中心公司临时管理人、城广公司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权申报期间

请各债权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债权申报方式

考虑到债权人的申报成本和整体申报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应通过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5135144> 进行线上申报。

如债权人要求现场申报债权，请务必电话联系临时管理人提前预约，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预约时间安排现场接待，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三）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联系人：王律师、刘律师

联系电话：027-83871695、027-83871999-1492、027-83871999-1646

电子邮箱：whfhlsglr@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珠江路 68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 8 栋 1 层 10 号商铺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如果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咨询。

（四）特别说明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如果后续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涉及利息、复利、罚息等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受理日。

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债权申报期间

请各债权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债权申报方式

考虑到债权人的申报成本和整体申报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应通过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6118397> 进行线

上申报。

如债权人要求现场申报债权，请务必电话联系临时管理人提前预约，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预约时间安排现场接待，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三）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联系人：王律师、刘律师

联系电话：027-83871695、027-83871999-1492、027-83871999-1646

电子邮箱：whfhlsglr@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珠江路 68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 8 栋 1 层 10 号商铺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如果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咨询。

（四）特别说明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如果后续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涉及利息、复利、罚息等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受理日。

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三、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债权申报期间

请各债权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债权申报方式

考虑到债权人的申报成本和整体申报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应通过网络债权申报平台：<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126142> 进行线上申报。

如债权人要求现场申报债权，请务必电话联系临时管理人提前预约，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预约时间安排现场接待，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三）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联系人：王律师、刘律师

联系电话：027-83871695、027-83871999-1492、027-83871999-1646

电子邮箱：whfhlsglr@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珠江路 68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 8 栋 1 层 10 号商铺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如果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咨询。

（四）特别说明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如果后续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涉及利息、复利、罚息等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受理日。

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